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考 試 日 程 表

日期		12 月 25 日（星期六）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2:30	預備	16:3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2:40 15:4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301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302	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3	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4	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5	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306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7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2 月 25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4 節及第 5 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4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5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